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600,000,000股股份計算(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將約為1,573.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目的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小幅超額認購。已接獲合共3,517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有效申請，合共認購71,333,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60,000,000股的約1.19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故未有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調整」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國際配售

- 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獲小幅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540,000,000股的約1.20倍。國際配售股份已分配予國際配售項下的128名承配人(包括超額分配的90,000,000股股份)。合共80名承配人獲配發3手或少於3手國際配售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128人約62.50%。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54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3%。
- 本公司將於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risun.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超額配股權

-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2019年4月4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天)止的期間內隨時及不時單獨及全權酌情行使，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須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90,00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項下任何超額配發。根據國際配售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的90,000,000股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泰克森有限公司與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股份結算。有關借入的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予以補足。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基石投資者

- 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及根據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i) Lido Trading Limited已認購50,449,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6%，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約8.41%；(ii)廣州番禺海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已認購42,041,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約7.01%；(iii) Wide Bridge Limited已認購42,041,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約7.01%；(iv)銀鑫控股有限公司已認購42,041,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約7.01%；(v)中國祿豐私募資金有限公司已認購28,027,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0%，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約4.67%；(vi) LFM Oversea Investment Fund SPC，為LPM Oversea SP行事及為其代表，已認購28,027,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0%，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約4.67%；(vii)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透過資產管理人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為QDII)認購14,01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5%，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約2.34%；

及(viii)江西黑貓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黑貓**」)已透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QDII**」)認購8,02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0%，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約1.34%。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54,661,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37%及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約42.44%。有關基石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安信QDII為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的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安信國際**」)的母公司，故為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6配售指引(「**配售指引**」))。本公司確認江西黑貓的基石投資協議不含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所載對江西黑貓或安信QDII更為有利的重大條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6第5(1)段准予向安信QDII(作為安信國際的「關連客戶」)配售發售股份並由安信QDII代表江西黑貓持有，惟須受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條件所規限。該等條件已獲達成。
- 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相互獨立且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及於上市後將不會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基石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6)概無為其自身利益獲配售全球發售項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際配售乃根據配售指引進行，且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概無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有關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10%的股份。概無國際配售的承配人將於緊隨國際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達致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惟獲聯交所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豁免以減低公眾持股量除外。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公眾流通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董事亦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分配結果

-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risu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3月20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至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期間(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至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及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電子申請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彼等可於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股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可親自領取但於指定領取時間內未親自領取的申請人，彼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以電子方式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彼等支付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倘彼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且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或可親自領取但於指定領取時間內未親自領取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且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彼等繳交申請費用的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且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於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預期所有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內「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2.1%(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將符合獲聯交所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豁免以減低公眾持股量的條件。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07。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為數不多的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最終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600,000,000股股份計算(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將約為1,573.2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時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使用：

- (i) 約40%，或629.3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我們的現有境內及境外債務(分別為179.5百萬港元及489.4百萬港元，將於2019年到期，利率為4.3%至7.2%)；

- (ii) 約30%，或471.9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戰略投資於以及發展面向中國其他第三方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商的戰略營運及管理服務；
- (iii) 約20%，或314.6百萬港元，將用於改善我們的環保設施及措施，以及提升我們的自動化及信息化系統；
- (iv) 餘額約157.4百萬港元，相當於不多於所得款項淨額10%，將用作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小幅超額認購。於2019年3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3,517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有效申請，合共認購71,333,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60,000,000股的約1.19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故未有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調整」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

一份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被拒絕受理。概無發現並拒絕重複申請或懷疑重複申請。概無發現無效申請。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即超過30,000,000股股份)的申請。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將會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分配基準」一段所述的基準有條件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配發：

甲組

所申請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基準	佔所申請的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配發百分比
1,000	2,598	1,000 股	100.00%
2,000	404	2,000 股	100.00%
3,000	214	3,000 股	100.00%
4,000	50	4,000 股	100.00%
5,000	33	5,000 股	100.00%
6,000	20	6,000 股	100.00%
7,000	10	7,000 股	100.00%
8,000	13	8,000 股	100.00%
9,000	4	9,000 股	100.00%
10,000	71	10,000 股	100.00%
20,000	22	20,000 股	100.00%
30,000	21	30,000 股	100.00%
40,000	5	40,000 股	100.00%
50,000	9	50,000 股	100.00%
60,000	10	60,000 股	100.00%
70,000	3	70,000 股	100.00%
80,000	2	80,000 股	100.00%
90,000	1	90,000 股	100.00%
100,000	9	100,000 股	100.00%
200,000	6	200,000 股	100.00%
400,000	1	400,000 股	100.00%
500,000	2	500,000 股	100.00%
600,000	1	600,000 股	100.00%
1,000,000	2	1,000,000 股	100.00%
總計：	3,511		

乙組

所申請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基準	估所申請的 香港公開 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配發百分比
2,000,000	1	2,000,000 股	100.00%
6,000,000	1	5,730,000 股	95.50%
9,000,000	1	7,679,000 股	85.32%
10,000,000	1	8,020,000 股	80.20%
15,000,000	2	11,119,000 股	74.13%
總計：	6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獲小幅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540,000,000股的約1.20倍。國際配售股份已分配予國際配售項下的128名承配人(包括超額分配90,000,000股股份)。合共80名承配人獲配發3手或少於3手國際配售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128人約62.50%。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54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3%。

國際配售股份分配載列如下：

國際配售股份分配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至10,000	80
10,001至100,000	1
100,001至500,000	5
500,001至1,000,000	2
1,000,001至10,000,000	23
10,000,001至20,000,000	4
20,000,001至60,000,000	13
	128
	128

全球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概要載於下文：

- 上市時，最大承配人、五大承配人、十大承配人及二十大承配人佔國際配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數目	於全球發售後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佔國際配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百分比	認購數目佔國際配售(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之百分比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百分比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之百分比	認購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百分比	認購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之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56,054,000	56,054,000	10.38%	8.90%	9.34%	8.12%	1.40%	1.37%
五大承配人	237,893,000	237,893,000	44.05%	37.76%	39.65%	34.48%	5.95%	5.82%
十大承配人	406,056,000	406,056,000	75.20%	64.45%	67.68%	58.85%	10.15%	9.93%
二十大承配人	597,621,000	597,621,000	110.67%	94.86%	99.60%	86.61%	14.94%	14.61%

- 上市時，最大股東、五大股東、十大股東及二十五大股東佔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股東	認購數目	於全球發售後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佔國際配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百分比	佔國際配售(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之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之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之百分比
最大股東	-	2,266,666,669	0.00%	0.00%	0.00%	0.00%	56.67%	55.42%
五大股東	56,054,000	3,388,966,139	10.38%	8.90%	9.34%	8.12%	84.72%	82.86%
十大股東	237,893,000	3,615,530,380	44.05%	37.76%	39.65%	34.48%	90.39%	88.40%
二十五大股東	560,853,000	3,960,853,000	103.86%	89.02%	93.48%	81.28%	99.02%	96.84%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為數不多的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超額配股權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2019年4月4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後第30天)止的期間內隨時及不時單獨酌情行使，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須按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90,00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下超額配發及/或供穩定價格經辦人履行其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證券的責任(如有)。根據國際配售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的90,000,000股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泰克森有限公司與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股份結算。有關借入的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予以補足。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基石投資者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於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披露)，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載列如下：

	估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假設 認購 股份數(附註))	估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估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發售股份概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已悉數行使)	估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發售股份概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估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發售股份概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已悉數行使)	估隨全球發售	估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國際配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完成後已發行 國際配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已悉數行使)
Lido Trading Limited	50,449,000	1.26%	1.23%	8.41%	7.31%	9.34%	8.01%
廣州番禺海怡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42,041,000	1.05%	1.03%	7.01%	6.09%	7.79%	6.67%
Wide Bridge Limited	42,041,000	1.05%	1.03%	7.01%	6.09%	7.79%	6.67%
銀鑫控股有限公司	42,041,000	1.05%	1.03%	7.01%	6.09%	7.79%	6.67%
中國祿豐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28,027,000	0.70%	0.69%	4.67%	4.06%	5.19%	4.45%
LFM Oversea Investment Fund SPC (代表及為 LFM Oversea SP行事)	28,027,000	0.70%	0.69%	4.67%	4.06%	5.19%	4.45%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013,000	0.35%	0.34%	2.34%	2.03%	2.60%	2.22%
江西黑貓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8,022,000	0.20%	0.20%	1.34%	1.16%	1.49%	1.27%
總計	<u>254,661,000</u>	<u>6.37%</u>	<u>6.23%</u>	<u>42.44%</u>	<u>36.91%</u>	<u>47.16%</u>	<u>40.42%</u>

附註：按照1.00美元兌7.8477港元及人民幣6.7680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計算，並已向下整合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

江西黑貓(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之一)已透過安信QDII認購8,022,000股發售股份。安信QDII為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安信國際的母公司，故為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本公司確認江西黑貓的基石投資協議不含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所載對江西黑貓或安信QDII更為有利的重大條款。此外，除基石投資下保證優惠待遇權利外，(i)本公司及安信國際(作為關連經紀)亦已各自確認，概無因安信QDII與安信國際的關係而曾經給予其優惠待遇；(ii)安信QDII已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其並無因其與安信國際的關係而於全球發售分配過程中代表江西黑貓(作為基石投資者)受到優先待遇；及(iii)獨家保薦人已確認，其並無理由相信安信QDII於全球發售分配過程中因其與安信國際的關係而代表江西黑貓

(作為基石投資者)受到任何優先待遇。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6第5(1)段准予向安信QDII(作為安信國際的「關連客戶」)配售發售股份並由安信QDII代表江西黑貓持有，惟須受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條件所規限。該等條件已獲達成。

就董事所深知，除上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相互獨立且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6)概無為其自身利益獲配售全球發售項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際配售乃根據配售指引，且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概無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有關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10%的股份。概無國際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緊隨國際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達致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惟獲聯交所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豁免以減低公眾持股量除外。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公眾流通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董事亦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網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申請)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risu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3月20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至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期間(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至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期間在下文所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鰂魚涌分行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0號 柏惠苑
	利眾街分行	香港 柴灣 利眾街29-31號
	機利文街分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6號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九龍	德福廣場分行	九龍 九龍灣 偉業街33號 德福廣場P2-P7號舖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九龍 深水埗 長沙灣道194-196號
	尖沙咀分行	九龍 尖沙咀 加拿芬道24-28號
新界	沙田第一城分行	新界 沙田 銀城街2號 置富第一城樂薈 地下24-25號
	將軍澳廣場分行	新界 將軍澳 將軍澳廣場 L1層112-125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 屯門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的申請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自香港結算發給彼等載有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中，查核彼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於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risun.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